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

異議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 台新當舖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莊睿均即莊楷嵩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所公告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件所示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之債權表，其中編號6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當舖之債權新臺幣陸萬元，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債權容有可議，應命債務人或相對人提出借據、本票、借款契約書或資金往來明細等文件，以證明該債權之真實性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，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，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。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1 三、查本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相對人未於申報債權期  
2 間及補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，本院依上開規定，以債務人聲  
3 請更生時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，製作債  
4 權表記載相對人之債權金額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  
5 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債權人與債務  
6 人間資金流向之證明（例如：債權人匯款予債務人之資料、  
7 簽收單據、轉帳證明等），債務人與相對人均於同年4月6日  
8 收受上開通知函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該函所載內容表示意見或  
9 陳報相關資料，債務人則於同年月7日具狀陳稱：無從提出  
10 債權證明文件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資金流向證明。是相對  
11 人既未能提出確已交付借貸款項予債務人之相關事實證據，  
12 本院無從認定其與債務人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從而，異議  
13 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相對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14 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19 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 
21 書 記 官 簡芳敏